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柏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向各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孔维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4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的议案。

2014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并比对市场情形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年薪9-39万元人民币(含税)之间,独董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年。

2015年度,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董事:曾浩先生、余欣女士、俞熔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孔维民先生每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各1万元/月。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职工监事:李新梅女士,薪酬人民币0.849万元/月;监事:曾雪琴女士,薪酬人民币1.466万元/月。

总经理:曾浩先生,薪酬人民币3万元/月;副总经理:余欣女士,薪酬人民币2万元/月;副总经理:李峥先生,薪酬人民币2.5万元/月;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薪酬人民币2.5万元/月;副总经理:邓邱伟先生,薪酬人民币3.94万元/月;财务总监:王雪梅女士,薪酬人民币3万元/月。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瑞华核字[2015]48250023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雷柏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基本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雷柏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信证券关于雷柏科技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由于股权激励,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109.7万份,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09.7万,由28,288万股增加到28,397.7万股。具体章程变更详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88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97.7万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28,288万股。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28,397.7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母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5年5月19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5年4月17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 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新梅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因母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577 股票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3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的议案。

8、《<公司章程>修订案》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0、《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77 投票简称:雷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00
议案7	《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7.00
议案8	《<公司章程>修订案》	8.00
议案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9.00
议案1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00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

联系人:邓凤霞

联系电话:0755-2858 8566

传真号码:0755-2832 8808

邮件地址:board@rapoo.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文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2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7	《201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			
议案8	《<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议案10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关事宜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遗漏披露该议案相关情况,现对该议案审议及有关事宜做补充说明:

1、董事会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母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母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因母公司2014年度亏损,为了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应补充议案10:《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更新后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更新后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累计发生额从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前一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1.87亿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4月11日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4月14日
认购金额	186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4月21日
认购金额	253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月添利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	23001137335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存续天数:3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50%
收益起算日	2015年4月29日
认购金额	1232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产品风险提示:

月添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获得预期收益。

2.本理财产品可能因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所配置信用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所配置信用产品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其他具体情况,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追加】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甚至出现负收益和本金面临部分或全部损失。

3.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4.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5.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6.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但投资存在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投资于稳健型理财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为6.30亿元。至2015年4月28日尚有3.74亿元未到期收回。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损益金额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14年8月5日	2015年2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72.2	72.2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4月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54.25	54.25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2014年10月25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90	135.55	137.0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11月6日	2015年1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7.76	87.7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2月12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07.7	107.7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3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45.74	45.7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4月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8	88.09	95.1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5年1月15日	2015年4月1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33.90	33.9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4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88.6	88.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5年2月4日	2015年5月5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4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100	2015年2月14日	2015年5月2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49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7,100	2015年1月4日	2015年4月17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0	29.89	29.89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4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8.28	8.28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4月11日	2015年5月1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21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60	2015年4月14日	2015年5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56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30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5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4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320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5月29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69		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贤投资")、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越投资")、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国际")设立并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信资产")设立并管理的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瀚信定增1号")、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共7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5,415.60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其中,向电化集团非公开发行8,700,000股股份,向农银国际拟设立和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15,650,000股股份,向上海智越非公开发行13,030,00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5,999,991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电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05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振湘国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13,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产业集团通过振湘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87,765,1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22%。农银国际等其他六名特定对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化集团增持上市公司8,700,000股股票,电化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为34.14%;振湘国投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2,713,3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52%;产业集团通过振湘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4.66%的股份; 农银国际拟设立和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5%;上海智越将持有上市公司13,0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3%。其余特定对象中,景贤投资、瀚信定增1号 、湘潭新盛和湘潭新鹏分别持有本公司4.03%、3.22%、0.32%和0.19%的股份,所持股份比例均不足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湘潭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35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长韦振宇先生亲属何欣女士于2015年4月27日以28.30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2,000股,韦振宇先生在知悉该情况后建议何欣女士立即停止买入并尽快处置所购入全部股票, 如有获利所得则上交给上市公司,何欣女士遂于2015年4月28日以27.04元/股的均价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2,000股。前述买卖股票过程不产生盈利。

何欣女士表示:上述买卖蓝鼎控股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对证券市场、行业以及对蓝鼎控股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且韦振宇未向本人透露过蓝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韦振宇先生在何欣女士买入股票前并不知情, 但对于其亲属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表示遗憾,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约束亲属参与股票交易行为。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法规的培训,提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约束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5-0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10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2014-125号)。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206天,票面利率为4.9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4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3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591)交易价格于近日内日均换手率累积异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核实情况说明

1、2015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询,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披露,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 2015-26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钢国际,股票代码:000928)自2015 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8日公告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9)以及2015年4月15日、22日公告的《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21、2015-23)。

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正在讨论当中,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420678210.1	一种分体式柱塞气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4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421376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分体式柱塞气举装置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气举装置,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